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1455** 公司名稱：集盛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集盛董事會決議召開112年股東常會公告 (實體股東會)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2年6月9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2年4月11日至112年6月9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其它：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另擬現金增資0元0股，認購率0.00%

*其他：無

3.討論事項：

(1)、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全額連記法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2年4月10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無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2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3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6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財務部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洽詢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台北辦事處財務部，電話：02-25557151並副知證基會。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112**年**05**月**10**日至**112**年**06**月**06**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無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集盛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